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8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

被告 禾津農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廖宣進 住○○市○○區○○○○街0○○0號

被告 簡佳貞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4萬53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貳、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參、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4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4萬53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2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為原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4萬5315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63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二)願以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

01 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
02 院司促卷第9頁）。嗣將第(一)項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03 告164萬53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
04 第71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說明，應
05 予准許。

06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7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8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事實及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

11 被禾津農業有限公司（下稱禾津公司）於111年7月21日邀同
12 被告廖宣進、簡佳貞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保證書，約
13 定就禾津公司對原告到期（包括加速到期或其他事由）應付
14 而尚未清償之現在（包含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及將來連
15 續發生之票據、借款、墊款、透支、保證、應收帳款承購暨
16 融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
17 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
18 務所需之一切費用，以360萬元為最高限額，與禾津公司連
19 帶負全部清償責任。被告禾津公司於111年7月21日與原告簽
20 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及授信總約
21 定書，向原告借款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5日起至
22 14年7月25日止，約定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
23 百分之4.04分計算（現為週年利率百分之5.63），嗣後原告
24 調整上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
25 計算，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
26 按期償付本息。另約定若債務未能按期給付，自逾期之日起
27 算之6個月內，按適用利率百分之10，超過前開時間，則按
28 適用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禾津公司於112年12
29 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
30 禾津公司尚積欠本金164萬53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31 約金未為清償，原告自得依約請求被告禾津公司清償債務。

01 又被告廖宣進、簡佳貞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02 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3 訴等語。並聲明如壹、程序部分一、所示。

04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5 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原告主張上開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被告禾津公司未依約清
07 償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
08 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保證書、放款帳卡明細表、利率變
09 動表為證（見本院卷13至41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
10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1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12 視同自認。故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13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5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6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7 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
18 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
19 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
23 明文。本件被告禾津公司向原告借款300萬元，未依約清償
24 本金及利息，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附表所示之本
25 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廖宣進、簡佳貞為被告禾
26 津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禾津公司負連
27 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8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4萬53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
29 約金，自屬有據。

30 參、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連帶給付164萬53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0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肆、本判決第壹項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03 合，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本於衡平之原
04 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
05 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6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曾惠雅

14 附表：（紀元：民國/幣別：新臺幣）

15

未還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 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64萬5315元	112年12 月27日起 至清償日 止	百分之 5.63	自113年1月2 6日起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 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